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  
(特殊普  
文件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353 号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35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心传动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同心传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的信息与我们审计同心传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同心传动 2025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同心传动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5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	1,700.00		1,600.00		餐费等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67,183.57	4,067,183.57	4,000,0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60,000.00		租赁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00.00	8,061,700.00	67,183.57	4,128,783.57	4,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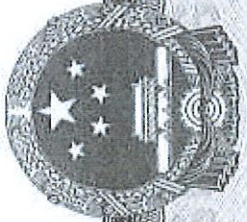
注：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同心传动控股子公司，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后，成为同心传动联营企业。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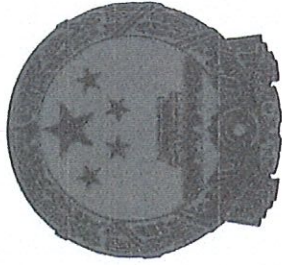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周永生 110101480522



证书编号: 1101014805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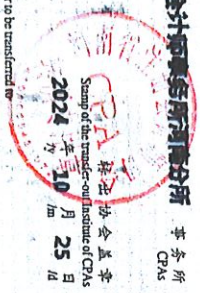


姓名: 周永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70814483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